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72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3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649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桌遊、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、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、資訊休閒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、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公私立圖書館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、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、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05/09



1110001629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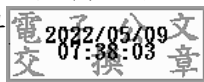
檢疫通知書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（中文版、中英雙語版）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(3+4)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(5+9)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健康評估通知書(未入境第三級流行地區且已接種COVID-19疫苗追加劑滿兩週之機組員適用)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聲明暨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(7天)(未入境第三級流行地區且未接種COVID-19疫苗追加劑滿兩週之機組員適用)、職業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核准疫苗及檢驗試劑清單、Molnupiravir無法口服且有用藥需求之病患之口服懸浮液配置建議、COVID-19疫苗接種實務原則、Taiwan V-Watch Q&A、國家公園區域因應COVID-19疫情警戒自111年4月27日起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、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、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常見問與答、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、臺灣社交距離App等。
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

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
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